

聆聽理解試題七 — 吸煙

錄音稿

各位同學，現在請用三分鐘閱讀試題（停頓三分鐘）

— 第一段錄音 —

主 持：今天我們討論的題目比較有趣，是「吸煙」，而非「禁煙」等，而且更請來特別的嘉賓，大部份不是什麼專業人士，反之是市民。我們今日不是要說教，反而是希望知道吸煙人士的心態、賣煙人士的心態。先讓我介紹一下嘉賓，由政府官員開始吧！環保署執法人員郭中先生；從事報販行業餘 20 年的陳明生先生；還有一位少年，王子輝。你們好。

其他人：主持，你好。

主 持：近日都有報導有關吸煙導致死亡的數據，原來現時香港每日約有 10 宗死亡個案是吸煙所致，其中有 8 人會因患癌症而死；另外，每年因吸煙早逝者高達 3700 人，佔全年死亡人數 13%。本人是非吸煙者，只明白吸煙人士從來不會因為這些死亡數據而停止吸煙，真的很想知道吸煙人士的吸煙動機是什麼。我知道陳明生先生和子輝都是吸煙人士，我相信，你們能夠告訴我原因吧。

陳明生：我們這行業的人，經常坐在報攤，讀書又不多，看完報紙，無無謂謂就拿煙吸一吸，「過下日辰」嘛！而且報販行業，那個不吸煙！我當初也沒有吸煙呀！識了幾個同行朋友，都吸煙的，日日食二手煙，不如自己試試，就這樣，一吸便廿年！

主 持：據你所說，吸煙有時爲了「過日辰」，似乎有安慰心靈的作用？

陳明生：都算有的，好讓自己不要太無所事事。

主 持：子輝呢！你又爲什麼吸煙？

子 輝：我？想扮大人，扮有型，多些女孩子喜歡呀！哈哈！而且，扮大人，不會被人欺負呀！

主 持：似乎對你來說，吸煙是一種身份象徵，顯示自己是大人。

子 輝：對呀！而且朋友間都是吸煙呀！你不吸煙，別人就會認為你是小朋友，怕父母，不和你一黨了。

主 持：有聽過別人說你一身煙臭嗎？

子 輝：當然有，但沒有辦法呀，吸煙的，身上自然有煙味，有時惟有噴些香水、止汗等。其實說一身煙臭也是其次，那些人最喜歡說吸煙人士「樣衰」、「無品」。

主 持：你所說的「無品」是…

子 輝：無公德。真救命呀！吸煙的就一定無公德嗎？我從不亂拋煙蒂，又用鐵盒裝起煙灰，這樣都是無公德嗎？

陳明生：對，我也經常被人罵無公德，我也覺得那些人奇怪，不吸煙的就有公德嗎？隨地吐啖、亂拋垃圾，比我們還差。

主 持：當你們聽到這些言論，會如何？

陳明生：可以如何？打？罵？什麼也不能做，只能由他們說呀！

主 持：對別人來說，吸煙人士很不環保，而且自私，因為二手煙對別人有害，你們又有何看法？

陳明生：什麼自私？他們沒有自私的行為嗎？為什麼總要把這些罪名加給我們吸煙者？現今社會那個行為是環保的？行車、飯盒，甚至噴髮膠，他們又環保嗎？

主 持：陳先生不要激動，今天正好讓你發表。

子 輝：我雖然吸煙，但我也不能否認自己的行為是自私的。我們都不能否認二手煙會殺人，因此，我盡可能在可吸煙的場所才吸，在街上都減少呀！尤其當遇到孕婦、小孩子時也不會吸煙，自己吸就算了，不要害人嘛！

主 持：子輝，你是一個很難得的吸煙者，還曉得留意到別人呀！其實吸煙還會增加地球的二氧化碳份量，令全球溫度上升，影響是很大。

— 第二段錄音 —

主 持：都想問一問子輝，你…年紀多少？

子 輝：我今年十五。

主 持：你吸煙多久？

子 輝：讓我記記，我十歲開始吸煙，都有整整五年了！

主 持：整整五年了！你平時的煙由誰供應的？

子 輝：初時由一些比自己年紀大的朋友供應，但後期吸多了，就自己買。

主 持：你未夠十八歲也買到煙？

子 輝：想不到呢！我的朋友們也是自己煙。誰會無條件不停供應你吸煙？

主 持：你常在那裏買煙？

子 輝：通常都是便利店或是報販？

主 持：他們會賣給你？

子 輝：會呀！有錢不賺你嗎？

主 持：想問問郭中先生，賣煙予 18 歲以下人士違法嗎？

郭 中：是絕對違法的，根據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，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，違者最高可被罰 2.5 萬元。

主 持：那麼，報販和便利店公然賣煙給 18 歲以下人士，不就是漠視法紀？

子 輝：我記得在便利店買煙，被問及是否足夠 18 歲時，即使他們知道未滿 18，也會照賣，有一次更有店主「好心地」向我推介另一隻價錢較便宜、較醇的香煙牌子，令我啼笑皆非。

主 持：其實報販對這些未滿 18 歲又買煙的人士，多會採什麼態度？

陳明生：唉！莫非我們有心出售香煙給他們？我們也有孩子，不會希望別人的孩子吸煙。我們做

報販的，無權要求顧客出示身分證，如何得知他們的年齡，而且現時很多青年看似很年長，我們也防不勝防。我們惟獨可以做的，就是賣煙前查詢他們的年齡，亦不會賣煙給穿校服的學生。當然，有些行家，爲了生意，也會照賣呀，不過數量不多。

主 持：子輝，你遇過買不到煙的時候嗎？

子 輝：當然啦！在便利店的職員，有時會向我們查身份證，我們不敢拿出來，便被嚇走了。但當他們只是問我們我年齡，我們多會說謊，扮成年呀！

— 第三段錄音 —

主 持：歡迎大家回到現場，在之前的兩個環節中我們已經聽到陳明生先生和子輝的意見，我們對吸煙者的看法都會有一定的了解。剛才，郭中先生提及過香港政府已經有一項關於監管煙草產品的條例，對此我相信各位現場觀眾和家庭觀眾都很大興趣。郭先生唔知你可唔可對我們的觀眾講解一下。

郭 中：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是在 1982 年制定的，是為香港提供一個法律架構，藉此監管煙草產品在香港的使用、售賣及宣傳。條例在 1997 年曾經修訂了一次。

主 持：我想知道是次條例的修定對於禁煙的方案有何改變？

郭 中：主要來說，我們會從三方面著手，首先，是擴大法定禁煙區的範圍，其次是加強對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的監管，最後是在法例執行上。

陳明生：我當然知道這項條例，就是因為它，我的人生自由經常被剝奪。

主 持：陳先生，何出此言？我記得根據法例，一間提供超過二百個室內座位的食肆，需要將最少三分一的面積設定為禁煙區，這代表吸煙者其實仍然擁有生存的空間的。

陳明生：主持人，你有所不知了，現在他們是將食肆及其他室內公眾處所，和室內工作間全都定為禁煙區，藉此將吸煙者推向自閉的空間，要將他們完全杜絕。

郭 中：陳先生你的說法似乎過份偏激，政府是計劃將所有食肆、酒吧及卡拉 OK 等娛樂場所都定為禁煙區。而工作間方面，政府亦計劃在所有的室內工作間，除了浴室、夜總會及麻雀館這些領有牌照的處所外，均實施全面禁煙，並不是全港禁煙。

陳明生：你說得容易，事實上我們的吸煙者根本因此連飲茶的自由都會給予剝奪。

主 持：我相信這個話題我們現今一時三刻都很難找出雙贏的局面。剛才郭先生提及到除了擴大法定禁煙區的範圍外，還會加強對煙草產品廣告和推廣的監管，對此政府又推行了甚麼措施。

郭 中：其實政府會加強對煙草廣告展示的監管，禁止煙草產品和其他產品一併售賣，規定煙草產品的價格板及價格標記的面積及字體的大小。同時，政府亦會加強對煙草贊助的限制，禁止一切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，及任何與「煙草」有關連的文字在活動進行中使用。

主 持：我知道政府還規定煙草公司必須在其產品上付有健康忠告的句字，說明焦油、尼古丁等有害物質的含量，同時為了加強購買者對健康的重視，政府建議引入印有圖片及圖象內容的忠告於產品之上。

郭 中：主持人說得全對，除此之外，政府還有法例監管在電視、電影及互聯網上的煙草廣告活動，藉此禁止電影上映煙草廣告，和禁止煙草廣告置於電腦互聯網上。

主 持：雖然我們知道全面禁煙的目的是爲了公眾利益，但爲何社會上對於全面禁煙仍有不少反對的聲音？

陳明生：我相信是因爲全面禁煙會扼殺全港食肆及娛樂場所的生存空間，長遠更會打擊旅遊業，迫使港人北上消費。可知不少娛樂場所的主要顧客都是吸煙人士，若政府全面禁煙，這只會使他們不願在港消費，因爲他們的自由是受到香港政府的剝削。

郭 中：陳先生，你所說的的確是某些飲食界人士所擔憂的，但其實外國的例子說明了禁煙不但對生意沒有影響，反而能增加其收入，根據美國一份醫學雜誌去年向十一個於食肆禁煙的州份進行調查，發現禁煙後四個州的酒店生意不跌反升，其中加州於九八年全面禁煙後，食肆及酒吧生意上升百分之五至六。而澳洲悉尼亦於去年九月在食肆全面禁煙，調查顯示七成六食肆的收入沒有改變，百分之八收入上升，一成二下降，所以說禁煙會影響導致飲食業的覆亡，這種說似乎有點誇張。

主 持：時間又到，我們休息一陣，聽完林玲的新歌之後，我們會繼續討論關於「禁煙」和「吸煙」等問題。

— 第四段錄音 —

主 持：林玲小姐的新歌真能繞樑三日，回到現場，我會繼續和嘉賓討論「禁煙」的問題。剛才我們提及過全面禁煙會影響經濟，其實除了經濟問題之外，我們好像再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反對全面禁煙的建議。

子 輝：主持人，你這樣說根本沒有考慮過吸煙者的自由。

陳明生：雖然我對於青少年吸煙並不讚同，但是子輝的說法並不是不無道理，吸煙會有損健康是人所共知的事實，但是在用者自付的前提下，我們是有權以自己的健康來換取吸煙所帶來的享受，但政府反而利用全面禁煙來剝削我們的生活自由，同時政府這樣做法很明顯是偏袒非吸煙者的利益，試問一下，我們吸煙者難道就不是香港的市民嗎，我們為什麼不能享受自由的空氣呢？

主 持：陳先生的說法亦有其可取之處，這樣聽來，政府真是有所偏袒。郭先生，你的看法如何？

郭 中：因為現時所劃分的吸煙區和非吸煙區，所帶來的成效不大，不少非吸煙的市民在非吸煙區內仍然受到無賴煙民的滋擾，所以政府才立例管制，藉以保障大眾市民的利益。

陳明生：我們知道政府是不容易把吸煙者和非吸煙者分開，使他們互不影響，但是全面禁煙並不是最有效的方法，因為在普通市民享受呼吸新鮮空氣的同時，我們亦都需要尊重煙民享受「嘆煙」的權利。

子 輝：其實現今我們經常都提及自由民主，為什麼不可以讓食肆自行決定讓客戶吸煙與否。

郭 中：無錯，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很好，但必須要帶有附帶條件，就是若餐廳必須定為「全面吸煙」或者「全面禁煙」，使吸煙者和非吸煙者有選擇的權利。

主 持：其實我都覺得政府是需要聽取各方的意見，和尊重社會上的每一個人。俗語說，「預防勝於治療」，除了立法之外，政府還會推行甚麼活動來降低香港的吸煙人數，特別是青少年吸煙問題，政府又會如何解決。

郭 中：我們很明白立法禁煙有一定的局限性，所以除了立法監管之外，我們亦會透過其他途徑，例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，會與電視劇集、電影製作人展開對話，游說他們在製作時，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吸煙鏡頭。除此之外，我們相信反吸煙人士的群眾力量，亦能起一定的作用。根據外國的經驗，清楚顯示出要徹底解決吸煙問題，最有效的方法是教育及宣傳工作。

主 持：所以政府除了法例上配合之外，我們必須使廣大市民意識得到吸煙對自己及他人的害處，從而鞏固及培養反吸煙文化，使香港逐步走向一個無煙的生活環境。

郭 中：在校方面，政府亦爲了提供一個無煙的學習環境，會在所有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地方一律定爲非吸煙區。同時亦會在學校舉行反吸煙講座，和在課程中加入吸煙的害處。

主 持：政府還會與電視台合作，齊人創作反吸煙的電視節目，以訪問一些長期吸煙者，說明吸煙會導到的疾病，希望藉此向青少年訴說吸煙的害處。

郭 中：無錯，我都希望香港的青少年能夠遠離香煙，能擁有一個健康的身體。

主 持：無煙空間，你我共享，希望這個理想真是能夠達到。今日的時間又到，下星期同樣時間我們再見。

— 完 —